漳州台商投资区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

（2022年版）

根据我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区党群工作部牵头编制《漳州台商投资区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定为F类人才。认定标准将根据当年度省、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一、区级F类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在台商区就业创业。

3.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外籍人才、境外人才为1 年以上）、每年在区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聘用）合同。

4.在年龄要求方面，对现有人才、台湾人才不作限定。对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能力特别突出或我市主导产业急需紧缺的人才，经认定单位研究并报区党工委人才办审定后，年龄上限可适当放宽。

5.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有较强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目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密切相关。

二、F类人才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5年内，获得以下人才计划（工程、项目、奖项）或担任以下职务或项目（课题）负责人之一：**

1.漳州市名医工作室团队带头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2.漳州市中小学品牌学校卓越校长。

3.漳州市研究型名师、设区市教学名师。

4.漳州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

5.福建省教师技能（教学）大赛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

6.福建省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获得者。

7.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8.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得者。

9.省部级专利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中企事业主要技术研发骨干）。

10.八闽工匠入围者。

11.漳州市“十佳新闻工作者”获奖人员。

12.福建省新闻奖二等奖以上作品排名第一主创人员。

13.漳州市百花文艺一等奖相应作品排名第一获得者。

14.“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第二、第三研发人员。

15.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核心技术人员（1名）。

16.漳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

17.入选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组专家。

**（二）其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8.受聘我区企业单位，担任高管以上职务或中层以上技术岗位，近3年居民个人年度综合所得应缴税（含工薪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每年不低于3.5万元。

19.受聘我区事业单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以上学位，近3年居民个人年度综合所得应缴税（含工薪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每年不低于1.2万元。

20.受聘我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学科或重点企业技术攻关等急需紧缺台湾专业人才，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5倍以上。

21.近5年内，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二等奖的获奖项目核心团队负责人，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上。

22.在市主导产业中上一年度年纳税额8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近5年内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注册资本金中的实缴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担任企业中层以上岗位且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上。

23.在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且任职3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上。

24.近5年内，获评全省优秀施工企业家、全省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且最近连续2年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上。

25.近5年内，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且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全日制硕士。

26.全国重点医学院校和中医药大学（详见当年度发布公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27.毕业于国内医学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具备中级职称的医务人员。

28.近5年内毕业于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200名大学，且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全日制硕士或在排名前200名的大学有1年以上留学经历回国就任高级职位的全日制硕士（参照ARWU、QS、THE世界大学最新排名）。

29.毕业于中国台湾综合类、文法商类、应用技术 类、私立大学类高校排名21-30名的硕士毕业生(以毕业当年度台湾地区“高等教育深耕计划”的最新台湾高校排名为准)。

30.从我区重点培育产业和行业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企业纳税前10名企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项目)及我区区域特色产业相关企业中推荐10家，推荐1-2名技术骨干人才，全区择优评定不超过10名F类人才。同时，其近3年居民个人年度综合所得应缴税每年不低于5万元。

**（三）经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